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 有關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 工程建設服務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TG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ONC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之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BTG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訂立了有關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的協議(「原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ONC與BTG就有關BTG向ONC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事項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力勤投資持有BTG 5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公司力勤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BTG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ONC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之事項。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BTG作為服務提供方與服務接收方ONC訂立了有關OBI鎳鉬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的協議（「原協議」）。除本公告中另有提及外，相關術語均與該公告一致。

由於對項目建設預期所需時間的調整及本公司對於項目建設質量提出更高要求，訂立了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對原協議項下整體造價金額及施工時間的必要調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日，ONC與BTG就有關BTG向ONC提供工程建設服務事宜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i) BTG（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ii) ONC（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事項： 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對原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進行修訂，包括 (i)調整各個子項目的施工工期；及(ii)服務費由約人民幣246.0百萬元變更為約人民幣338.0百萬元。除上文所述者外，原協議的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有效期： 自補充協議簽訂之日起至各個子項目完工之日止，最後一個子項目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支付條款： 與原協議相同。即：服務費總額的10%作為預付款支付後，每月按當月實際完成工程量的80%結算。當累計付款（包括10%的預付款）達到服務費總額的80%時，停止付款。項目整體驗收達到品質標準後，支付服務費總額的85%（包括10%的預付款）。最終審計報告出具並簽署後兩個月內，支付服務費總額的95%，剩餘5%作為品質保證金。

定價政策及釐定基準： 服務費總額約為人民幣338.0百萬元（可根據審計結果進行調整），乃由ONC及BTG經參考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條款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各個子項目所涉及各類工程單價及數量計算。

##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補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上限」)：

期間／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十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上限	47,660,000	44,340,000

##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 過往交易金額

自訂立原協議(詳情披露於該公告)以來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即本公告日期可得之最新可行資料)，原協議項下的總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46百萬元。

### 釐定基準

上述上限乃經計及下述因素後而釐定：

- (a) ONC就提供OBI鎳鈷項目(三期)尾礦庫建設服務於原協議中向BTG支付的服務費的過往金額；
- (b) ONC根據補充協議預計應向BTG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金額；
- (c) 結合本公司對項目建設品質的較高要求及補充協議中所載的所需工程服務及要求，預計對BTG的服務需求；
- (d) 按照釐定工程服務代價的市場慣例，BTG為履行補充協議項下的全部責任和義務可能發生的各項費用及稅費，例如人工費用、機械費用、自行準備的材料費用及技術支持費用等；及
- (e) 本集團為實現持續增長而制定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ONC為負責本公司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公司，原協議及補充協議對應的是HPAL項目尾渣庫項目，對於HPAL項目三期的尾渣處理具有重要意義。本次由於HPAL項目三期尾渣庫建設需求發生調整以及本公司對尾渣庫建設質量提出更高要求，致使雙方需簽署補充協議以對增加的建設費用和延長的工期進行補充約定。

本公司內部負責統籌管理Obi項目建設的工程管理中心在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的授權下，已安排技術團隊和商業團隊組織專門工作組，按照公司內部制度要求對補充協議所調整的合同金額、建設工期等事項進行了專項審查和集體評審，審查和評審資料中詳列了每種服務及材料的單價或單價租金，以及每個分項工程臨時需要的規模或數量，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是於所有相關方均非關連人士且相互獨立的前提下釐定。公司內部負責工程合同審查的風控法務部對合同進行了專業審查和審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詳細審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於簽訂補充協議時，沒有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沒有任何董事需要就有關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投棄權票。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本公告日期，ONC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力勤新動力（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力勤投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2.64%的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力勤投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力勤投資持有BTG 51%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BTG為力勤投資的聯繫人，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計算的全部有關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補充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除外。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整個鎳產業價值鏈的業務。

## 有關所涉訂約方之資料

ONC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HPAL項目三期的運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ONC 60%的股權。ONC的剩餘股權分別由印尼合夥人持有10%及Li Yuen持有30%。Li Yuen由Lim女士間接全資持有。

BTG為一間根據印尼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建設業務及其他已獲批准的工程及建設工程。於本公告日期，BTG (i)間接由(a)力勤投資(一間由執行董事蔡建勇先生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持有51%權益；及(b)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5%權益；及(ii)直接由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持有34%權益。於本公告日期，(i)寧波勵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有禮及陳立衛，彼等分別持有上述公司50%及50%股權；及(ii)PT Cipta Bersama Indonesi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Febli Anjelika及RD. Wawan Hermawan。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BTG(除力勤投資外)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和余衛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和王緝憲博士。